

區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核對基本資料	轉學生請務必登入「 興大入口 」(https://portal.nchu.edu.tw/)→常用功能→新生EZ come→學務資訊系統→使用興大入口登入→ 「核對學生綜合資料」即完成程序，不會另顯示下一步驟。	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 04-22840854#18	
	轉學生入學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https://nchu.cc/freshman)查閱。	學務處(行政大樓3樓) 04-22840223	
學生證領取	1.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請在報到時繳交兩吋脫帽彩色大頭照1張(製作學生證用，照片背面請寫上 <u>學系</u> 、 <u>姓名</u>)。 2. 完成繳交者可於 9月15日起 持身分證件至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領取悠遊卡學生證。 3.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者，請於後續補件後，持身分證件至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領取悠遊卡學生證，領取時間將另行通知。	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綜合教學大樓1樓107) 04-22840854#18	
註冊日前宿舍申請	1. 欲申請宿舍床位之轉學生正取生，於 8月21日(五)轉學生報到日下午16:00前 至男女宿服務中心申請登記抽籤，並於當日下午16:30於男女宿服務中心辦公室進行現場公開床位抽籤，床位結果名單將在次日於住宿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2. 未抽中宿舍床位者將依序抽出候補序號等候宿舍空床位候補事宜。 3. 轉學生遞補生於報到完成後，請填具「候補床位申請表」送至男/女宿服務中心辦理候補事宜，申請表請至住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候補床位申請表。 4. 床位中籤者(床位為一學年，含寒假)將產生住宿相關費用，並隨附於學雜費單中繳納。在此提醒若已申請床位無須住宿者，敬請務必於 9月7日(一)17:00前 辦理退宿得免費退宿，以避免住宿相關費用產生，學生宿舍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14條。(https://www.osa.nchu.edu.tw/osa/dorm/rules.html) 5. 放棄床位(退宿)規定：	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 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 學務處住輔組(興大二村南棟一樓) 04-22840552	
	時間與說明		
	9月7日(一)17:00前申請退宿者		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
	9月8日(二)至9月21日(一)申請退宿者		繳納之宿費，扣除開學日次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後退還之
	9月22日(二)至第九週最後上班日申請退宿者		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
第九週最後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	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

6. 獲得床位的轉學生請於 8 月 29 日(六)進住，報到時間為早上 08:30 起至中午 12:30、下午 13:30 至 17:30 截止；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男/女宿服務中心洽詢。

7. 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宿舍	棟別	宿費	清潔費	清潔保證金	財產保證金	電費(預繳)	網路費
男生宿舍	智齋 (上學期含寒宿)	11,601	975	500	1,000	700	300
	智齋(下學期)	9,281	825			700	300
女生宿舍	樸軒 (上學期含寒宿)	11,073	975	500	1,000	3,000	300
	樸軒(下學期)	8,973	825			3,000	300

※備註：本校學生宿舍因實施寒假延長住宿政策，住宿生寒假期間原寢住宿或放置個人物品，且一律均須繳交寒假住宿費用(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該寒宿費用將隨同上學期住宿費用一併繳付。

8. 申請放棄床位：9 月 7 日(一)17:00 前至住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放棄床位聲明書」填具完成後並檢附個人身份證影本，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 至下午 17:00)親送、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並請來電確認。

男宿傳真：04-22875692；E-MAIL：maledormitory@nchu.edu.tw

女宿傳真：04-22873583；E-MAIL：femaledormitory@dragon.nchu.edu.tw

9. 宿舍相關資訊請至住輔組網站查詢，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男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612。

學
雜
費
減
免

1.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等，請於**報到後 7 個工作日**內至本校網站「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s://portal.nchu.edu.tw/>→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登錄各項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驗證件(請參閱申請表)，於辦理截止日前繳交至生輔組(郵寄亦可，辦公室地點:惠蓀堂 2 樓，電話 04-22840224)。

***請注意：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類別減免，須具備縣市政府審認資格。**

2. 本學期同時申請就學貸款者，須**先辦妥學雜費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申請。**

3. 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http://nchu.cc/7qJSi>。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

就
學
貸
款

1. 轉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者，應於**8 月 27 日~9 月 15 日**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s://portal.nchu.edu.tw/>→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就學貸款)，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持該表與台銀申請表三聯單(至台銀網站列印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loanLogin.action>)至台銀申請貸款後，將台銀對保完成之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表」，於**9 月 15 日**前寄送或親送至惠蓀堂 2 樓生輔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取消申請。申貸學分費金額不

學務處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04-2284066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

	足者，請於加退選結束後至學雜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補繳差額；溢貸者，由校方將溢貸金額退償台銀，扣減本期貸款金額。申辦相關資訊請參考生輔組就學貸款網頁：http://nchu.cc/6XU!。 2. 若有自行繳費項目（例如：語言設備使用費、預繳宿舍電費及財產保證金、宿舍清潔費與清潔保證金為不可貸項目）請於繳交就貸文件後至學雜費系統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繳交。 3. 同時辦理減免暨就貸申請流程： 減免→就貸-----→列印繳費單→補繳不可貸、不想貸或少貸項目 待 3 個工作天後 (資料交換至出納組與銀行)	
繳費	1.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校繳費單不另寄發紙本※ (1)請於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5 日(行事曆有註明)自行至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興大首頁→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專區)線上繳納或列印繳費單繳款。 (2)進入繳費系統時，請以10 碼學號及驗證碼身分證(居留證)後 6 碼登入，無居留證的同學請用 999999。 2. 繳費方式： (1)超商繳費、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臨櫃及網路信用卡等(請參考繳費單上繳費方法說明)。 (2)請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確認是否已銷帳（繳費成功）； 超商繳費銷帳約七個工作天、信用卡約五個工作天。 (3)申請就貸或減免者請送生輔組核定二日後上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是否尚有需繳費用。 (4)請先確認繳費單費別及金額是否正確再行繳納，以免繳費金額異動致無法銷帳。 (5)使用 ATM 繳費，請務必依繳費單上繳費方法操作，切勿自行拆金額轉帳，以致無法銷帳。 3. 請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第九條辦理。網址： http://www.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0.0.%E5%AD%B8%E9%9B%9C%E8%B2%BB 4. 繳費標準一覽表網址：https://secret.nchu.edu.tw/info/03plan.html	總務處出納組 (行政大樓 2 樓) 04-22840636
兵役	轉學生男同學無論是否預計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均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作業，以免受到徵兵或教召，管道如下： 1. 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網頁(網址： https://www.osa.nchu.edu.tw/osa/arm/military/nchu_military_form_1100820.docx) 路徑：興大首頁→行政→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兵役相關業務→學生兵役→相關表格)下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兵役調查表」並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後(已服役者需檢附結訓證書或退伍令影本)，於「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時統一收繳。 2. 未於「新生入學指導」活動繳交者，請將紙本郵寄或親送至學生安全輔導室(惠蔭堂二樓)。郵寄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學生安全輔導室 學生兵役承辦人收。	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惠蔭堂 2 樓) 04-22840654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

	選課一律以網路選課，一般課程初選及加、退選時程如下：(選課前請務必至課務組首頁查閱相關注意事項) 1.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網路初選： 9 月 3 日 AM10:00 至 9 月 5 日 AM08:00 開放選本系本年級之課程、體育及全校可選修(不含通識)課程。 2. 全校加、退選時間：9 月 7 日 AM10:00 至 9 月 12 日 AM08:00 全部課程。 3. 「選課作業須知」網址： https://oaa.nchu.edu.tw/zh-tw/unit-page-p.342/page-list.2102。	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5 #11
選課	1. 通識課程選課分為第一階段選課及加退選，選課前請先至通識中心網站詳閱相關規定及選課方式： (1)通識課程修習說明一覽表、資訊素養修課說明、通識選課操作手冊暨相關須知： https://www.oaa.nchu.edu.tw/zh-tw/unit-page-p.237 (2)通識相關法規： https://oaa.nchu.edu.tw/zh-tw/ge-download/download-list.148 2. 通識課程選課時程如下： (1)通識第一階段選課：8 月 20 日 AM10:00 至 8 月 22 日 AM08:00 (2)通識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告：8 月 25 日 PM14:00 (3)全校網路加退選：9 月 7 日 AM10:00 至 9 月 12 日 AM08:00 ★選課期間，每日 AM8:00~AM10:00 為系統維護時段，不開放選課★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大樓 6 樓) 04-22840597
新生入學指導暨新生家長說明會	1.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時間為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課程內容請至「新生入學服務網/新生入學指導」查詢，或關注臉書興鮮人粉絲專頁，了解最新動態。 2. 新生家長說明會辦理之相關資料請至「新生入學服務網/新生家長說明會」查詢。 3. 本校校園配置及校景，可參考「認識興大/興湖紀事」。 4. UCAN 生涯導引活動： UCAN 測驗，開啟你的大學第一步！ 想更快認識自己、規劃大學生活嗎？請於 8 月 30 日前完成 UCAN「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測驗，並參加 8 月 31 日新生入學指導「致我的中興時代」生涯規劃講座。透過測驗結果與職涯諮詢師解說，幫助你掌握興趣、了解能力，規劃選課、跨域學習及課外活動。 現在開始解鎖你的中興時代，讓學習從「知道自己要什麼」開始。 ▲中文版測驗操作說明 https://osa.video.nchu.edu.tw/media/2573 ▲英文版測驗操作說明 https://osa.video.nchu.edu.tw/media/2574 ▲相關疑問請電洽：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惠孫堂 3 樓) 04-22840237 轉 30	學務處生輔組 (惠孫堂 2 樓) 04-22840663
健康檢查表	一、新生健康檢查暨學生健康資料卡(黃卡)蒐集與運用說明： 依學校衛生法第 8-9 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轄內全國大專校院新生個人生活型態及健康檢查等健康資料分析、統計需求時，若需本校提供學生個人健康檢查資料，依個資法需徵求本人同意，同意提供者，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孫堂 1 樓、4 樓) 04-22840241 #11、12、13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

	請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已滿 18 歲)簽名及填寫日期(註記在學生健康資料卡備註必填欄位)。 1. 檢查方式： (1)健檢對象：各學制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2)健檢費用：715 元，健檢當天自行繳交給醫院收費櫃台 (3)攜帶證件：健保卡及身分證、健康資料自填項目 (4)地點：惠蓀堂 1 樓 (5)線上預約新生健檢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4oNM1 (6)健檢時間：9 月 3 至 5 日、9 月 7 至 8 日 2. 檢查須知： (1)健檢前三日及當日採清淡飲食，避免熬夜、抽煙、喝酒，為維持血液檢查正確性，請於受檢前 6 小時內暫勿進食，但可喝少量水；下午時段檢查者，可以早餐後禁食。 (2)檢查當日請勿攜(佩)帶重要物品及上衣物穿著金屬鈕扣、亮片，以免影響 X 光判讀。(懷孕婦女請勿照攝 X 光，並請告知護理人員) (3)請穿著輕便易脫鞋子，如拖鞋或涼鞋(需脫襪子)，方便測量體重。 (4)如在校外健檢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A. 效期需為 115 年 6 月 7 日以後之健檢報告正本。 B. 校外健檢項目(地區醫院以上)需與本校健康檢查表上之項目全部符合，如健檢項目部分未完成的同學，請至醫院補檢不足項目可視為完成健檢。 C. 請繳交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及健檢報告正本至本校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 3. 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當日隨即辦理休學者，可免做健康檢查。 4. 休學者須於復學時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健康資料卡正本一份至本校惠蓀堂一樓健康及諮商中心，始完成復學程序。 5. 學生健康資料卡下載網址：https://reurl.cc/la8N6d 二、心理的健康檢查表(身心適應心理測驗)： 健康及諮商中心為本校各學制一年級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辦理「身心適應心理測驗篩檢服務」，協助學生了解自身身心適應狀況，除促進個人身心健康管理外，亦篩選「高關懷學生」，由心理師或社工師提供追蹤關懷，並視情況提供諮商輔導等資源，協助學生順利適應校園生活、安心成長。	
休、退學申請	1. 因故無法就讀，欲辦理休、退學者，請填具休、退學申請書(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完成休、退學手續且完成註冊者，得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申請退費。 (1)115 年 12 月 18 日(含)為本學期辦理休(退)學手續之截止日。 (2)115 年 9 月 7 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免繳費用。 (3)115 年 10 月 16 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二。 (4)115 年 11 月 20 日(含)前完成手續者，得依規定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之三分之一。 (5)逾 115 年 11 月 23 日(含)辦理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2. 休學申請書、退學申請書網址：	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04-22840854#18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

		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1 休、退學退費申請書網址： http://oaa.nchu.edu.tw/zh-tw/rs-form/download-list.81 退費規定：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網址： http://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 。	
註冊日後	學分抵免申請	1. 轉學生應於入學(轉學)完成報到後,於當學期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事後不得補辦;受理學分抵免申請期間為 8月3日至9月18日 ,申請者請至 興大入口 (https://portal.nchu.edu.tw/) 教務資訊系統/畢業離校/學分抵免申請 填寫申請,線上審核單位(體育室、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完成後列印 「抵免學分申請書」 並附原校歷年成績表 ,專業必選修、外系學分先送開課單位審查同意,再經所屬學系同意後,送交綜合教學大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登錄抵免科目。 2. 課程抵免若有疑問,請洽各抵免負責單位 (1)體育室:體育課程(04-22840230 分機 213) (2)通識中心:通識課程、大學國文(04-22840597 分機 21、23) (3)語言中心:大一英文(04-22840114 分機 17) (4)各學系辦公室:專業必、選修課程、外系學分(<u>本校分機查詢</u>) (5)教務處註冊組:系統操作問題(04-22840212) 學生操作說明可於「註冊組網頁/在校生專區/ 各項作業申辦流程 」下載。	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04-22840854#18
	大一英文免修	1.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英文能力已達「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各項標準一者,請於 8月3日至9月18日 向語言中心提出免修「英語溝通與表達」及「學術文聽讀」(外文系學生不適用)。 2. 上述相關事項及法規請參考語言中心網頁: http://lc.nchu.edu.tw	語言中心 (萬年樓 5 樓) 04-22840114 #14、17
	身心障礙學生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轉學生,請於 開學 2 週內 至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找輔導老師諮詢,以了解相關福利和資源。(可先打電話與老師預約時間) 資源教室簡介: http://nchu.cc/8S9PF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惠蓀堂 1 樓) 04-22840241 #17、18、19、21、22、24
注意事項	計資中心服務	1. 轉學生「郵件帳號」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帳號與密碼已整合至興大入口。轉學生第一次進入可由興大入口網址: http://nchu.cc/sso ,需進行變更密碼,再重新登入即可使用電子郵件系統與校園雲端軟體服務。 2. 電子郵件密碼與興大入口密碼已不再同步,電子郵件密碼修改請直接從郵件入口進行修改,修改方式請參閱 https://nchu.cc/58UBH 。 3. 轉學生可另行申請 Google 應用服務帳號,申請網址: http://nchu.cc/gmail 。 4. 轉學生網頁空間之帳號密碼與電子郵件相同,同學們應注意網路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資訊,勿於網路上進行非法行為。 5.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為 1G;GOOGLE 郵件信箱空間為 10G。 6. 電子郵件與 GOOGLE 應用服務之使用方法請逕行自網站 https://gapp.nchu.edu.tw/ 查詢。	計資中心 (資訊科學大樓) 04-22840306 (email) #791 (無線網路) #764 (校園雲端軟體服務) #744 (GOOGLE 應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註冊須知

	7. 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時基地台請選擇『NCHU』，帳號密碼與校內電子郵件相同，詳細使用方法請參考 https://nchu.cc/8gkkP。 8. 校園網路每單一 IP 每日流量總額的管控為 in+out 為 8G。 9.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http://pims.nchu.edu.tw 查詢。 10.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http://nchu.cc/ipo 查詢。	服務) #761
獎助學金	包含各式校內獎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申請資訊。 獎助學金瀏覽網址：http://nchu.cc/reward	學務處生輔組 (惠孫堂 2 樓) 04-22840224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欲申請之同學，請詳閱計畫內容(http://nchu.cc/4tQMf)，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 1. 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於上學期申請（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並依查核結果，合格者依計畫補助級距於下學期減免學雜費 1.5 萬至 2 萬。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2. 生活助學金：保障名額約 30 名，每年 10 月份受理申請。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每月 6 千元助學金。另一般名額相關規定請參考生輔組生活助學金網頁，網址：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edulearn.html 3.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對於發生急難之同學，依學生困難之實際狀況及本校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 4. 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參閱：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_2.html#extra 申請校內住宿優惠請洽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166、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22873181 分機 124 及 159。	學務處生輔組 (惠孫堂 2 樓) 04-22840224 校內住宿優惠相關事宜請洽： 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473 女宿服務中心 04-22840612 興大二村男宿服務中心 04-22840166 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22873181 #124、159
其他	1. 為推動無紙化政策，自 112 學年度起，不寄送紙本成績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各學期成績公布事宜。 2. 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選課者，即為完成註冊程序。學生未如期選課或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3. 轉學生在未領到學生證前，使用圖書館相關資源說明： (1)轉學生入館與借書 A. 刷碼入館：興大單一入口網已有資料的轉學生請至「<u>數位出入館系統</u>」以學號登入，若無，則以身分證字號登入註冊。 B. 轉學生需借書，可填寫「<u>新生臨時借書證</u>」申請表單。請參閱圖書館網頁說明，路徑為：首頁→服務項目→本館規則/流程表單→申請新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說明。 C. 請備妥相關資料送至圖書館 1 樓借還書櫃檯辦理，相關問題請電洽：04-22840291 轉 160 或 161。 (2)歡迎新生踴躍參加圖書館導覽與迎新系列活動。 (3)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u>圖書館網頁</u>說明。	教務處進修學士班(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04-22840854 #18